

第十四章

報表及報告

1401. 可提供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結算公司須按運作程序規則內可能註明或其可能不時規定的時間、形式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6.8 節的規定，結算公司將按運作程序規則規定的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時間、形式及方法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通知書、報表及報告。

1402. 參與者必須核對

每位參與者有責任迅速審查上述通知書、報表及報告內各項細節，並須與其本身紀錄核對，如發現任何錯漏，應立即（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形下須於一個辦公日內；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個辦公日內）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保留隨時更正錯漏的權利。

1403. 通知書、報表及報告不容置疑

除一般規則所述之外，在無明顯錯誤的情形下（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以收到該等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後一個辦公日為限；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以被視為收到該等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日期後十個辦公日為限），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就其主題而言是不容置疑的。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參與者未能將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內任何錯漏迅速知會結算公司（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形下須於一個辦公日內；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個辦公日內），須視為該參與者放棄要求結算公司更正的權利。

一如上述，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接納參與者延誤作出的更正錯漏要求。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無責任受理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

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錯誤或遺漏發出的任何通知，亦不會接納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提出的任何更正要求。

1404. 結算公司經審核的賬目

結算公司須每年分別向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及證監會提交一份其經審核的賬目及經審核的保證基金賬目。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的話，結算公司須向該參與者提交一份其經審核的年度賬目。